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與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訂立合作協議及恢復買賣

與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訂立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瀝青與中國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合作協議。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同意在中國廣東省包銷自布敦瀝青油礦出產或提煉之瀝青及瀝青礦石，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中盈瀝青則同意於布敦瀝青油礦投產後首年，向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提供不少於1,000,000公噸瀝青及瀝青礦石，數量可於其後根據布敦瀝青油礦之產出而增加。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及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及二十二日分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就印尼瀝青抽取項目刊發之通函。

與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訂立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瀝青與中國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合作協議。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同意在中國廣東省包銷自布敦瀝青油礦出產或提煉之瀝青及瀝青礦石，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中盈瀝青則同意在布敦瀝青油礦投產(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度之前)後首年，向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提供不少於1,000,000公噸瀝青及瀝青礦石，數量可於其後根據布敦瀝青油礦之產出而增加。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合作協議之訂立乃鑒於合營企業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獲授布敦瀝青油礦之勘探採礦權，而有關勘探採礦權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刊發公佈。
- (B)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將擔任中盈瀝青在中國廣東省所供應之瀝青及瀝青礦石的包銷代理。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將負責在中國廣東省銷售瀝青及瀝青礦石，以及提供有關產品在中國市場的規格、數量及定價資料。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與中盈瀝青雙方同意產品規格、數量及定價將參考當日國際瀝青及瀝青礦石市價釐定並有待訂約作實。
- (C) 合作協議將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而中盈瀝青同意於布敦瀝青油礦生產或提取瀝青及瀝青礦石後首年向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供應不少於1,000,000公噸瀝青及瀝青礦石。數量可於其後根據布敦瀝青油礦之產出而增加。

- (D) 中盈瀝青同意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擁有向合營企業購買瀝青及瀝青礦石之優先權，而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亦因此同意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須優先購買合營企業所供應之瀝青及瀝青礦石。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之背景資料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為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光大集團為中國核心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金融類行業，其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保險及投資管理。中國光大集團目前直接控制超過60家聯屬企業，並持有兩家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投資及經營一套發展完備、縱向整合之石油及天然氣系統。除石油及天然氣之開發、儲存、分銷及銷售外，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還積極從事石油相關高科技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及中國光大集團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倘出現有所規定之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合作協議發表進一步公佈。

謹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格外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以及投資生產發電原料以及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投資建設高速公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布敦瀝青油礦」	指	印尼布敦島之瀝青油礦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	指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勘探採礦權」	指	有關布敦瀝青油礦一般測勘及礦藏之勘探採礦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盈資源擁有65%、Sayono先生擁有25%及由Hariono Moeliawan先生擁有10%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盈瀝青」	指	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